



鄂尔多斯市中院:预交叉为终本案件装上『唤醒键』

本报通讯员●雷格更●李旨琪



如何让“沉睡”的终本案件重新“活”起来?如何既能压实原执行法院责任,又能避免案件“一刀切”式移交?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构建预交叉执行机制,给出了新的解题思路。

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交叉执行工作部署,针对鄂尔多斯市辖区地域广袤、跨区域指令执行成本高、当事人不愿选择的现实问题,该院首创“预交叉执行”刚性管理机制。通过对小标的终本案件、涉民生案件及部分终本案件开展前置筛选与动态管理,根据各法院案件存量与执行力量,对拟指令执行的案件科学划定预交叉执行范围,由原执行法院在预交叉执行期内限期执行。该机制既是督促执行的有力抓手,也是指令执行的前置程序,相当于为原执行法院设定一段“执行缓冲期”。符合条件的终本案件进入预交叉阶段后,原执行法院必须在规定期限内,全力推进案件执行。执行到位或取得实质性进展,案件予以销号或继续办理;逾期仍未取得成效的,则依法移交其他法院执行。

案例一:化解亿元金融积案

某银行与内蒙古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,生效判决判令被告向某银行偿还借款本金近6000万元。因被执行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在首次执行过程中,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除部分不具备处置条件的财产外,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,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因该案系一起陈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,涉案标的额逾亿元,被执行主体包含多家关联企业,各企业资产权属交织、财产线索隐蔽,财产排查工作面临较大阻力,致使案件执行工作长期陷入停滞。2026年,鄂尔多斯市中院将该案纳入“预交叉执行”案件。

针对涉多家关联企业、财产权属交叉混杂、长期悬而未结的重大金融借款执行积案,康巴什区法院充分利用预交叉执行缓冲期全面复盘案情、深挖财产线索,精准盘活处置优质资产,最终于预交叉执行期内取得实质进展,暂缓了该案的后续指令执行程序。经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司法拍卖流程,涉案股权最终以1.117亿

元高价成交,申请执行人1.059亿元债权得以全额清偿。剩余案款由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协同执行、全额提取,该案最终全部执行完毕。

案例二:盘活十年终本案件

贾某向雷某某等3人借款40万元,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于2014年作出生效判决后,被告未积极履行判决所确定的还款义务,贾某于2016年申请执行。但因当事人无可供执行财产,法院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。2026年,鄂尔多斯市中院将该案纳入预交叉执行范围,决定由伊金霍洛旗法院限期两个月推进实质执行。该院启动内部交叉后,执行干警没有简单适用强制执行措施,而是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通过基层村委会查找被执行人,将释法明理与法律警示相结合,推动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,同时积极促成当事人互谅互让,双方达成分期履行协议。在法院的全程介入跟踪下,被执行人按期全部履行完毕,一起历时近十年的终本案件在重新唤起后圆满执结。

案例三:助力破解执行难题

在高某某、张某某申请执行高某某、何某申请执行刘某借款合同纠纷两起案件中,执行标的额分别为6万元、4万元,2025年4月,鄂尔多斯市中院作出预交叉执行决定书,要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在预交叉执行期内限期执行。两个月预交叉执行期届满后,达拉特旗法院未能取得实质进展,鄂尔多斯市中院指令由杭锦旗人民法院执行。杭锦旗法院立案后,迅速启动查控措施,线上线下齐发力查找执行线索,最终两案均以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义务而结案。

预交叉执行的意义,在于变被动为主动,按照“一案一情况”原则,分批、从简到难推动终本案件退出终本库,让“沉睡”的案件重新“活”起来。这一机制既以“刚性期限”倒逼原执行法院主动作为,又避免了一刀切式的案件移交带来的资源浪费,也给当事人减轻了负担,避免案件跨区域指令执行带来的奔波之苦,实现了监督与激励的有机统一。

预交叉执行机制运行以来,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共筛选出符合预交叉执行条件的案件15963件,预交叉执行期内,共执行完毕案件2040件,执行到位金额达11.85亿元。

田海军:匠心铸检魂 初心暖民心

本报记者●柴满良 通讯员●崔淑芝●李宁

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,提起“老田工作室”,辖区群众无不竖起大拇指。这个以田海军命名的检察信访接待品牌,如今已成为基层治理的“金字招牌”。

1978年出生的田海军,现任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、第二党支部书记、检委会委员。从2007年踏入检察系统的那天起,他便将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作为毕生追求。从书记员到一级检察官,从业务骨干到部门负责人,岗位在变,但他为民司法的初心从未改变。

打造基层治理“新样板”

玉泉区农村人口多、经济发展不均衡,信访诉求繁杂多样。如何破解基层矛盾化解难题?这是田海军一直在思考的问题。

2019年末,田海军牵头成立了呼和浩特市首家检察机关信访接待工作室——“老田工作室”,整合信访办理、矛盾化解、司法救助、便民服务等职能,让群众诉求有处说、难题有人解。2023年,响应最高检“信访工作法治化”要求,他牵头制定《打造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玉泉检察样板白皮书》,创新推出全自治区首个“154”立体化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模式:以一个工作室为核心,依托司法救助暖心、矛盾调解和谐、法治宣传浸润、企业护航发展、信访积案攻坚五项工程,锚定检察服务实操、矛盾化解率、品牌影响力、群众满意度四大提升目标,为基层矛盾化解绘就清晰“施工图”。

在此基础上,田海军还推动建设一站式“五心为民”多元解纷检察平台,15项为民举措相继落地。2024年以来,他主动约访、带案下访130余件次,回访案件100余件次,邀请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53件,让辖区群众在信访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。

甘做百姓身边“贴心人”

“我们多走一里路,群众就少跑一次腿”,这是田海军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,更是他始终践行的行动准则。

2023年,两名在务工人员遭遇交通事故身亡,肇事司机无赔偿能力。死者郑某的妻子洪某身有残疾,家中还有两名幼子与年迈的公婆,家庭生活陷入绝境。了解情况后,田海军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,经带队远赴河南省周口市实地核查,为洪某申请到7万元司法救助金,并联动当地检察机关、镇政府,帮其办理低保、申请子女教育补贴,让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燃希望。

示范调解批量化解纠纷

本报记者●肖玥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近日成功调解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,并推动小区70余户欠费业主参照统一标准主动缴费,实现批量物业欠费纠纷集中清零,有效促进了物业与业主关系缓和、小区物业服务秩序恢复稳定。

2023年以来,某小区上百户业主因不满物业服务质量长期拖欠物业费,双方矛盾持续累积。物业公司将欠费业主崔某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支付物业费及滞纳金共计7394元。案件立案后,该小区30余户业主拟提起诉讼,物业公司与业主对立加剧,存在群体性纠纷的风险。

针对案件群体性、同质化、示范性强等特点,承办法官转变单一办案、一判了之的传统模式,确立个案示范、以点带面、当庭释法、批量化解、源头治理工作思路。庭前,法官主动对接物业公司、约谈业主代表,梳理物业服务共性问题与核心争议焦点,并调取物业台账、维修保养记录等材料,细致核实物业存在的服务瑕疵,但未构成根本违约。同时,法官开展双向释法,一方面明确业主不能仅以轻微服务瑕疵为由拒缴全额物业费,一方面督促物业公司正视履职短板、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庭审中,法庭组织集中调解,邀请业主代表旁听。法官秉持“质价相符”原则,一方面督促物业公司正视服务缺陷,主动让步担

民营企业徐某因一起案件长期重复信访,多年奔波身心俱疲。田海军主动带案下访,多次对接法院、细致阅卷,查实案件存在证据不足问题。在他的建议下,法院依法撤回起诉,至此,这起长达5年的信访积案圆满化解。该案先后获评最高检专项治理典型案例、自治区优秀信访矛盾化解案例。

2020年以来,“老田工作室”通过司法救助叠加社会救助,帮扶124名因案致贫返贫群众走出困境,办结信访事项757项,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00余件。

争当履职尽责“排头兵”

“检察官办的不仅是案件,更是别人的‘人生’。”田海军始终牢记这句话,以专业和担当攻坚克难。

某集资诈骗案涉及集资参与人7000余人次,涉案金额19.5亿元,法律关系错综复杂。田海军带领团队加班梳理证据、查清事实,推动案件办理实现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,获呼和浩特市委政法委通报表扬。在王某、成某等10人恶势力集团案件办理中,他依法指控犯罪,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;其办理的蔚某控告案入选最高检维护社会稳定典型案例。

身为党支部书记,田海军全力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,确立“‘五心为民’行动‘泉’心‘泉’意为人民服务”工作理念,带头扎根接访窗口、办案一线。在他的带领下,支部党员五年间累计斩获国字号、自治区、市级荣誉55项;“老田工作室”先后获评自治区检察机关“最佳文化品牌”“工作实绩突出集体”、市级“优秀办案团队”“职工创新工作室”。

让法治阳光“暖心田”

“化解矛盾是治标、普法宣传是治本。”田海军深知,减少信访矛盾,关键在于提升群众法治意识。“老田工作室”青年干警打造《“泉”民法学》原创普法专栏,用通俗语言普及法律知识;团队走进民族学校,捐赠书籍物资、开展法治讲座,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;联动基层党组织深入村社排查隐患、摸排线索,面向困难家庭开展就业、教育帮扶,全面履行检察职能。

从检19载,田海军先后获得自治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、业务标兵,市级优秀检察官、十佳法治人物、政法先锋,玉泉区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。但在他心中,群众的认可才是最高荣誉,办公室里一面面锦旗、一封封感谢信,还有群众一句句亲切的“老田”,便是对他最好的褒奖。

当庭普法促进源头治理

通讯员●郝梓旭

责;另一方面向业主释明拖欠物业费的法律后果,纠正非理性维权误区。经多轮协商,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:物业公司给予业主物业费七五折优惠,全额免除滞纳金,业主按期一次性结清欠费。

随后,法官依托庭审现场开展集中普法,明确本次调解方案可参照适用于小区全体欠费业主;在自愿协商基础上,欠费业主在规定时间内主动缴费,均可享受同等折扣、免除滞纳金。同时,法官还现场解答法律咨询,普及物业服务标准与合法维权渠道,引导业主理性维权、监督物业整改提质。

案件调解后,法官持续跟进物业费清缴进度和物业公司整改落实情况,动态巩固治理成效,打消了业主观望心态,有效防止了矛盾反弹与纠纷反复。目前,崔某某已按期足额结清欠费,小区70余户欠费业主参照统一调解标准主动缴费,案涉批量物业欠费纠纷实现集中清零,业主与物业公司对立关系明显缓和。

该案是九原区法院依托审判职能、高效化解涉众型物业纠纷的生动实践。通过“庭前摸排定事实、当庭调解定标准、公开普法扩成效、跟踪治理固长效”工作模式,既依法保障物业企业合法权益,又妥善回应了业主合理诉求,为批量高效化解涉众型物业服务纠纷提供了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战经验。